

明代朝審的運作

李小波*

旨在覆核京師法司監押秋決人犯死刑的朝審，是明代的一項重要創制。從更廣闊的視域來看，朝審也是會議制度在死刑判決領域的具體運用。朝審的準備、召開等程式，與明代重事決策必經的廷議大同小異，二者在改進具體操作以提高會議質量方面相互促進。明代的朝審結果，自宣德時期（1425-1435）大致分化為情真、矜疑和有詞三項，至遲於成化（1465-1487）初完全確立。將死囚分別歸入這三類中的某一類，實即朝審這種專門會議的決議。朝審結果也要經過閣臣參決、皇帝核允，最終對每類人犯施以相應刑罰。考察朝審不應只注重其作為法制的特殊面，不應忽視它與其他政事之間處理制度的共性。

關鍵詞：明代、朝審、廷議、制度運作

* 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講師

一、引言

朝審是明代的一項重要創制。明朝的國家典章《大明會典》對這項制度有精確定義：「霜降以後，題請欽定日期，將法司見監重囚引赴承天門外，三法司會同五府、九卿衙門並錦衣衛各堂上官及科道官，逐一審錄，名曰朝審。」¹對審錄的目的、對象、時間、地點和參審人員諸要素有準確交代。朝審的形成和確立時間，史料記載也大致清楚。仁宗（1424-1425 在位）即位之初命五府、九卿、六科於承天門會審將決重囚，宣宗（1425-1435 在位）即位之年有「自今決重囚悉准此例」的旨意，²朝審制度即基本確立。天順 2 年（1458），明英宗（1435-1449 在位）又明確規定霜降後會審「永為定例」，學界就將此作為朝審制度正式確立的標誌。這項制度在清代得到進一步發展，九卿會議審錄範圍擴展到全國各省，形成秋審。

清代朝、秋審制度是法制史研究中的重要課題，相關成果極為豐碩。反觀之明代，則大為遜色。迄今為止，關於明代朝審的論述基本出現在法制史通論著作中，專論很少，這些論述所提供的內容，超出明代典志者又有限。³以致於研究清代秋審制度的專家憾於「有關明代秋審的研究

-
- 1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影印明萬曆〔1573-1620〕刻本）卷 177，〈刑部十九·朝審〉，頁 2445。
 - 2 《明仁宗實錄》（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影印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卷 3 下，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乙卯，頁 115；《明宣宗實錄》卷 10，洪熙元年十月戊子，頁 287。按：以下所引歷朝《明實錄》皆用此版本，不再贅引。
 - 3 中日學界對清代朝、秋審的研究極多，不備舉。關於明代朝審，除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212-218）、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9，頁 131-136）中的概述外，陶安あんど（Arnd Helmut Hafner）的兩篇論文是考證朝審分類確立過程的力作：〈明代の審録——罪名例の伝統にみる朝審と秋審制度——〉，《法制史研究》50（東京，2000），頁 161-203；〈試論「情」概念的法律涵義——以明清秋審制度為材料〉，收於柳立言主編，《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頁 465-514。孫家紅，〈清代秋審之前奏：補論明代秋審〉，收於吳玉章主編，《中國法律史研究》2016 年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 41-50，也是為數不多的一篇專論，只是孫氏不熟悉明代文獻，與其清代秋審的研究相比不免遜色。

很不充分」，呼籲學界「結合《明實錄》以及現存明代史料，進行一系統性研究」。⁴

這種研究現狀，史料條件是一個重要原因。一方面，明代典章對朝審制度的概貌有清晰記載；另一方面，朝審的原始材料幾無留存。制度的框架層面無需研討，細節內容又無從深入。不過，如果轉換視角，由「法」移至「制」，從制度史的角度來考察，相關史料也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其實將朝審置於整個明代制度之中來認識，也是其自身要求。明代決策系統中有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即會議制度。官方典章《大明會典》之中將包括朝審在內的會審與會議並舉：「會議大事，會問大獄，秋後審錄重囚，及會推文職大臣、總兵官。」⁵明人論政亦復如是。景泰 4 年（1453）戶科給事中何升（1448 進士）在談論會議時有「議大事、決大疑、推選大臣、審錄重囚」之說，⁶弘治元年（1488）戶科給事中胡金（1484 進士）提議完善會議制度時並舉「會舉官員，或會問刑獄，或會議政事」，⁷萬曆 20 年（1592）給事中劉弘寶（1586 進士）說：「會推、議、審之例，甚公典也。」⁸這些臣僚評論不如《會典》嚴謹，但意思相同。這些官私文獻都表明，明人實視會推和會審為會議在專門議題中的具體應用。丘濬（1421-1495）就明確稱「秋後審錄重囚」為「秋後會議之時，大臣一時會集」。⁹朝審之「法」的特殊面固然重要，「制」的共性面亦不應忽視。

本文採取制度運作的視角，試圖搜求和利用零散史料，拼接出朝審運作的全過程，並隨時交代各環節的演變狀況，注重它與其他廷議的共性與差異。希望有助於推進對明代朝審的認識。「會議」在明代政治中的作用近年來愈益受到重視，但對其如何運作多語焉不詳，本文或可提供

4 孫家紅，〈批判與反思：百年以來中國有關秋審之研究〉，原刊《中國史研究》52（大邱，2008），引自「中國法學網」（http://iolaw.cssn.cn/zxzp/201304/t20130407_4621293.shtml，讀取 2021.10.19）。

5 萬曆《大明會典》卷 212，〈通政使司·雜行〉，頁 2833。

6 《明英宗實錄》卷 231，景泰四年七月丙寅，頁 5052。

7 《明孝宗實錄》卷 16，弘治元年七月甲戌，頁 395。

8 《明神宗實錄》卷 254，萬曆二十年十一月甲申，頁 4730。

9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明正德〔1506-1521〕刻本）卷 108，〈慎刑憲·謹詳讞之議〉，頁 12。

一類案例。明代南北兩京都實行朝審，文章敘述以北京為主，南京不同之處附帶說明，此亦應先向讀者說明。

二、朝審準備

府部九卿科道的會審，時間很短，一般只是一兩天，因此法司在審前對監決重犯的核擬既必要又關鍵。明代的朝審結果，至遲在成化時期（1465-1487）已經形成情真、矜疑和有詞三大類（詳下文），法司的審前核擬，就是要甄別監候人犯分別應入哪一項之中。明代的三法司體制，刑部和都察院均可定案和監押獄囚，朝審的對象即包括兩法司見監的已定案死囚。成化朝的《實錄》中，多次出現朝審之後刑部和都察院分別奏上各類結果的記載，如成化4年（1468）「刑部、都察院各奏」會官審錄死罪重囚；¹⁰成化6年（1470）10月朝審結束，「刑部審得情真無詞者八十四人，情可矜疑者二十一人，有詞當鞫者二人，犯不孝罪父母有息詞者八人；都察院情真無詞者十四人，當奏請定奪者三人，各以具獄聞」。¹¹但朝審由刑部具體承行，那麼兩法司的見監死囚是各自核擬還是共同核擬，兩個部門之間在審前如何溝通，這些內容現在都無從得知。從有限的材料來判斷，似乎是部、院內部各自核擬，而後分別提交府部九卿科道會審、會議，關於部、院兩個原問衙門內部的審核情形，目前筆者也只見到關於刑部的片段記載，下面就根據這些片段復原這個環節。

一般的會議和會審中，事務性工作都由部內當司承行辦理，如吏部會推時由文選司負責通知參會人和會推當日的執勤類工作等。朝審涉及人犯的原問者遍及各司，這就很難說哪一司是當司，為便於操作，形成了由廣西司負責朝審一應雜項事務的分工。這一制度一直延續到清代雍正13年（1735）秋審處的成立。所以選擇廣西司，清人說這是由於廣西「地僻民少，文牘最少」¹²，這也可適用於明代。

10 《明憲宗實錄》卷59，成化四年十月壬寅，頁1206。

11 《明憲宗實錄》卷84，成化六年十月甲寅，頁1636。

12 清·吳振棫撰，童正倫點校，《養吉齋叢錄》（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6，

每年朝審前，廣西司「預於一月之前付行各司，備審錄重囚揭帖」¹³，即通知各司精確統計應入本年朝審的案犯，同時根據各犯招情，預做分類，逐一登簿。核擬過程，目前所見的記載很少，或可借助五年大審的審前情況類比說明。大審之年，「未審前，司官各將該司矜疑人數開報部院」，該司還須擬寫看語，如天啟 6 年（1626）的大審，雲南司署印主事于元燁（？-1650）對本司一名可矜人犯章燁斗所寫看語為：「燁斗攜千金而求納一吏目，未必知其假而甘就之也，情有可矜。」之後進行堂審。¹⁴熱審和大審的主要目的是寬恤，因此關注的重點是重囚之可矜疑者。這裡展示的審前由各司甄別審定、擬寫看語，再由堂官對司審的結果再作斟酌的過程，朝審中亦應類似。

還可舉一個具體的案例。嘉靖 21 年（1542）6、7 月間，俺答（1508-1582）率諸子侵襲山西，擄掠千里而退。至俺答撤退時，山西西路參將張世忠（？-1542）約諸邊將乘險邀擊。諸將配合不當，致使張世忠孤軍深入，世忠戰死，全軍盡沒。事聞於朝，世宗（1521-1567 在位）大怒，即遣錦衣衛逮繫大同總兵李秦、山西總兵張達（？-1550）等至京，命科道張堯年（1535 進士）、王珩（1532 進士）往勸諸將失事罪狀。張堯年等至邊詢訪之後，條上諸將罪狀，論劾李秦、張達二人「罪當首論」，下刑部議擬。刑部奉旨鞫審時，張達等「裸身示創癍」，拒不服罪。刑部議稍遲，世宗怒，奪侍郎葉相（1475-1545）、屠僑（1480-1555）俸各三月，謫郎中徐表（1496-1561）調外任。當時張瀚（1510-1593）任山西司員外郎，他一面「亟錄招由」，定李秦、張達斬監侯，「具成案上之」；一面向二將解釋此時定獄只為暫消皇帝的怒氣，並承諾會尋機釋二人之獄，令得立功自贖。時為嘉靖 22 年（1543）2 月。至此年霜降朝審之時，張瀚即「白台長、司寇，卒令立功贖罪，出障一方」。¹⁵會審時擬二人「矜

頁 75。

- 13 明·龐嵩，《南京刑部志》（華盛頓特區，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嘉靖 34 年〔1555〕序刊本）卷 2，〈司刑篇·以職守貞其度第三·廣西司〉，頁 58。
- 14 明·金日升輯，《頌天臚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6，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明崇禎 2 年〔1629〕刻本中國歷史博物館配補）卷 14 中，〈起用·沈大司寇〉，頁 148。
- 15 明·張瀚撰，盛冬鈴點校，《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3，〈北虜記〉，頁 51。參《明世宗實錄》卷 271，嘉靖二十二年二月乙亥，頁 5333-5336。

疑」還是「有詞」今不得而知，總之不會是「情真」，故得仍繫於刑部獄。至 23 年（1544）10 月，兵部尚書毛伯溫（1482-1545）等舉二人才有可用，世宗下令起用，命殺賊立功。張達後轉任宣府、陝西、大同鎮守總兵，直到 29 年（1550）在大同陣亡。由於被審對象身分特殊，司官張瀚審前特別向本部尚書聞淵陳請寬貸，分量無疑更重，而反映的核擬程式大致還是相同的。萬曆元年（1573），刑科右給事中侯于趙（1536-1598）疏陳朝審之制，他建議審前「宜分散各司，參互預審」，也就是說審定之時不限於原問的該司，而要各司「參互」，當時「刑部覆如于趙議，從之」。¹⁶此後刑部審前的「預審」可能就照此建議實行。

除法司內部堂屬之間的商議審定，也有極個別時候，其他大員審前會干預甚至主持核擬。其中最為典型的，莫過於隆慶 4 年（1570）的朝審，高拱（1513-1578）以閣輔兼掌吏部，即以吏部尚書的身分在朝審時掌筆。朝審之前，高拱「詳閱文卷者月餘，乃集刑官於朝房，件件面究者又十餘日」，「重犯凡四百七十起，乃審出冤獄一百三十九人，其餘尚有情冤而證佐未甚的者，不敢釋也」。¹⁷明代朝審雖以吏部尚書主筆，但像高拱這樣作為的還是絕無僅有，在他本人也是僅此一次。據沈德符（1578-1642）說，此年「高拱自以意請朝審主筆，蓋專為王金一案，藉以陷徐華亭，既非故事，亦非上意屬之也」，「至次年則又托詞，歸其事於吏部尚書掌兵部楊襄敏博矣，蓋讞決中已無所關心也。」¹⁸可見高拱此舉的特殊背景。此時高拱深受穆宗（1566-1572 在位）倚信，是以刑部亦無如之何。總之，在審前的核定環節，由法司之外的官員深度干預的情況，在明代是比較少見的。

法司完成預審之後，會刊刻審冊分送與審諸臣參詳。刊送審冊之舉，亦非宣德（1426-1435）之後即有，大概是從成化後期才開始的。成化 16 年（1480）刑科都給事中王坦（1439-？）陳言，「每年秋後會審重囚，少不下百餘，亦不過一二時刻審畢了當，欲其中間（按：似有闕字）恐

16 《明神宗實錄》卷 17，萬曆元年九月丁亥，頁 497。

17 明·高拱，《本語》，收於氏著，流水點校，《高拱論著四種》（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6。

18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8，〈宰相讞獄之始〉、〈新鄭論事矛盾〉，頁 206、220。

未人人皆得真情」，請敕法司，「如遇會審重囚，一日定為該審囚數則例，先抄各囚始末招由備云送該審官處。臨時招按對囚，一一逐節詳審。」事下都察院會刑部議准。¹⁹同時代的丘濬在其名著《大學衍義補》中也有一段相似的議論：「今制令文武大臣議死囚，與此同。然當秋後會議之時，大臣一時會集，法司承行官吏雖即其犯由當眾先讀，然成案或有文致，具成文理。一時猝急，未易詳究。乞為明制，每歲會議重囚，先期法司備將會議罪囚所犯事由及其招擬，通行知會。中間若有可疑可矜者，詳具明白，當眾辨詰，聯名以聞。如此則會議不為虛應故事，而民之犯罪死者無冤矣。」²⁰丘濬著書與王坦上疏幾乎同時，若非二人所見相同，就是一人影響對方。《大學衍義補》呈進時朝廷已通過此議，丘濬可能忘記修正，是以書中還保留了這條議論。這個建議還影響到了整個會議制度。弘治元年，刑科給事中胡金針對禮部建言民情會議提出，「此後凡會議章疏，須預令會議衙門俱得遍閱事由」。²¹又至正德 6 年（1511），御史江萬實（1508 進士）提出，「自今凡有會議，先具揭帖送與議者，至期乃議；若事急者，本日將議之先，亦宜傳告節略。」²²這些都成為定制。追根溯源，實始於朝審這類專門會議。

朝審冊今未見遺存，不知其原貌如何。天啟 2 年（1622），刑科和刑部之間發生過審冊錄全招還是節略的爭議。其年 9 月，刑科給事中沈惟炳（1581-1648）奏：「外吏每遇審錄，未有不晝夜翻閱卷宗。今朝審之會，所送者皆節略也。乞敕該部一如外府州縣造冊之式，節略之後，仍錄全招。使其疑情猶在，生路猶存。若曰浩繁難竟，請一月前送科細閱。必有發重淵之覆，成皇上浩蕩之恩者。」而刑部署部事右侍郎楊東明

19 明·戴金編，《皇明條法事類纂》（收於楊一凡主編，蔣達濤副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冊 4-6，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卷 37，〈重囚務加詳審不許扭於成案及在外竊盜有犯不許一槩打死〉，頁 476。《明憲宗實錄》卷 202「成化十六年四月壬戌」條節載王坦之言（頁 3545），但略去了王坦建言中備送招由始末這一重要信息。

20 《大學衍義補》卷 108，〈慎刑憲·謹詳讞之議〉，頁 12。

21 《明孝宗實錄》卷 16，弘治元年七月甲戌，頁 396。關於明代的建言民情會議，請參李小波，〈論明代的建言民情會議〉，《史學月刊》2020：10（開封），頁 29-39。

22 《明武宗實錄》卷 78，正德六年八月戊寅，頁 1703。

(1548-1624) 疏辯：「舊例，凡遇朝審，在霜降二十日前，具題請期。得旨，方具審冊，送部院寺科道。而所送者皆〔大〕〔本〕部刊冊，非吏書可得而加損也。略節之說，惟吏部掌筆官與三法司各送一冊，便於覽觀。如謂臣堂上官未知經目否，此何言也。」²³據楊東明的辯解，似乎沈惟炳不甚明瞭朝廷的現行制度，刑部所送的「本部刊冊」本就包括了全招。而且據楊東明疏，吏部尚書和三法司除審冊外還另送一份節略冊以便觀覽。

刊冊的經費，朝廷亦有規定。嘉靖 7 年（1528）議准，「每年審錄重囚，合用刊刻招由及紙笥筆墨等費，俱許於入官銀內支用。事畢，將支過銀兩並使過數目，呈繳查考。」²⁴「入官銀」為贖刑所入，這還不是朝審經費的全部來源。京縣宛平的經費支出中就有「霜降朝審，取煙墨一斤八兩，價四錢五分」的項目。²⁵明代京城官府諸開支有鋪行買辦到招商買辦的轉變，²⁶明代中期朝審刊冊就有招商的記載。嘉靖時劉志業「改北部廣西司，會當朝審，印刷揭帖，報商輸紙，科斂無算，公一切樅減，著為定額」。²⁷這條史料同時也說明，朝審冊在內的準備工作是由廣西司承擔的。

送冊的日期和人員亦見於記載。《南京刑部志》載南京朝審時的情形：「先期五日稟堂，點定年深主事二員在前分送府部揭帖」，「科道、錦衣衛揭帖俱監生分送」。²⁸亦即根據參審官的官位尊卑決定送冊者身分高下。會議中也見有類似情況。正嘉時期（1506-1567）的孫繼芳（1511 進士）記載一則趣聞：

兵部故事，凡推邊各總兵官及會議軍情重務，職方例用監生請九

23 《明熹宗實錄》卷 26，天啟二年九月戊午，頁 1330-1331。

24 萬曆《大明會典》卷 179，〈刑部二十一·類進贓物〉，頁 2467。

25 明·沈榜編著，《宛署雜記》（北京，北京出版社，2018）卷 15，〈經費下·各衙門〉，頁 164。

26 高壽仙，〈市場交易的徭役化：明代北京的“鋪戶買辦”與“招商買辦”〉，《史學月刊》2011：3（開封），頁 38-54。

27 明·楊守勤，《寧澹齋全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6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南京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末刻本）文部卷 6，〈中憲大夫整飭徽寧等處兵備江西按察司副使平江劉公墓誌銘〉，頁 336。

28 《南京刑部志》卷 2，〈司刑篇·以職守貞其度第三·廣西司〉，頁 58。

卿衙門堂上，惟吏部則主事一人。以其冢宰，率行跪禮也，故主事艱於去。則司置公差簿，署職名輪往。嘉靖初，霍少宰為職方主事，當其行，不復辭。長揖謁喬太宰白岩，謂：「各衙門皆秀才請，獨老先生衙門職官，何也？」喬無以應，徐曰：「再請，閣下第不來即已矣。」人以為善答。霍之崛強類此。²⁹

這雖然不是送會議材料而是通知會期，但參會者尊卑與差請者身分高下要相稱，則是一樣的，且被差者都是主事和歷事監生。不過兵部會議時需差主事往請者僅有吏部尚書，其餘俱差監生。事中所記主人公分別是喬宇（1464-1531）和霍韜（1487-1540），霍氏不僅不行跪禮，且敢詰問喬宇，是以孫繼芳稱其倔強。北京朝審雖未見有如此細緻的記載，亦應有此分別，只是不知是同於南京還是兵部。

會審的前一日，刑部司務廳應完成會場的「張設準備」，排定參審者的位次，且「每位各具朱筆墨硯」。³⁰明代北京的朝審在承天門前舉行，劉若愚記載：「每年霜降後，吏部等朝審刑部重囚，在門前中甬道西，東西甬道之南。五府等衙門坐東向西，吏部等衙門坐西向東。吏部主筆者第一座，刑部正堂第二座，都察院第三座，餘以次列。」³¹吏部尚書主筆，刑部和都察院俱屬法司，是以位次在前。南京朝審稍有不同。首先是朝審舉行地在太平門外京畿道或大理寺，而非承天門。其次，參審各官的位次，「五府先守備，餘以次，各列於左。錦衣衛在其後稍次。九卿，先兵部尚書，次三法司掌印官，餘以次，各列於右。科道在其後。」³²文班中突出的是南京兵部尚書的地位，這是因為南京各部事簡，惟兵部以參贊機務職責較重。又，南京朝審的主筆者既不同於北京的吏部尚書，也非由文班首座南京兵部尚書，而是刑部尚書，因此南京吏部的位次並不特殊。

29 明·孫繼芳，《磯園稗史》（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117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民國 15 年〔1926〕商務印書館涵芬樓秘笈影印抄本）卷 2，頁 565。

30 《南京刑部志》卷 2，〈司刑篇·以職守貞其度第三·司務〉，頁 23。

31 明·劉若愚撰，馮寶琳點校，《酌中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卷 17，〈大內規制紀略〉，頁 135。

32 《南京刑部志》卷 2，〈司刑篇·以職守貞其度第三·司務〉，頁 23。

三、府部九卿科道會審與會議

至會審當日，由五城兵馬司和錦衣衛校尉從刑部、都察院和鎮撫司監獄中提解諸犯，押赴聽審。明代朝審中有不少因各種原因被判死刑的官員，有關這些官員的提審環節頗有一些豐富記載。嘉靖 32 年（1553）9 月朝審，重犯中有楊繼盛（1516-1555），「帶長板扭鐐出門，觀者如堵，爭欲一見顏色，至擁塞不能行」。³³天啟 3 年（1623）10 月朝審，「犯人李維翰（1592 進士）、楊鎬（?-1629）、李如楨（1631 免死罪充軍）等九人，出入長安右門，扭鐐長板俱令家人持拏」，而被舉報，致使該管的山東司郎中余繩訓等都受到了降級調外任的處分。³⁴天啟（1621-1627）時的熊廷弼（1569-1625）、王化貞（?-1632）之獄，二人歷經多次朝審，赴審途中甚至出現了這樣的情況：「化貞家貲巨萬，每會朝審，輒買燕市少年雜立道旁，投熊廷弼瓦礫，嗟歎化貞不休，以此熒惑上聽。」³⁵這些都是從刑部監獄提審囚犯時的情況。自鎮撫司提審者，如首輔夏言（1482-1548），嘉靖 27 年（1548）葉權（1522-1578）游京師，正值霜降後朝審，他看到：「囚多從刑部牢出，獨見夏少師枷鎖臥板門上，二人舁之，旁一人持白紙小旗，書『犯人夏言』四字，從錦衣鎮撫司俱入西華門。」³⁶西華門當為誤記，應該是西長安門（長安右門）。鎮撫司監獄就在西長安門西南，肯定不會走到西華門。這些事例均表明，犯人押解雖嚴，但並不禁圍觀。不僅如此，朝審現場也允許百姓觀聽。嘉靖 5 年（1526）9 月，刑科右給事中張達（1432-1505）題請「審錄罪囚，係是重事，不許閒雜人等在旁窺聽」。³⁷嘉靖 11 年（1532）刑科都給事中王

33 明·楊繼盛，《楊忠愍公集》（收於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冊 527-528，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影印明隆慶 3 年〔1569〕惲應明刻本）卷 4，〈自著年譜〉，頁 247。

34 《明熹宗實錄》卷 39，天啟三年十月丙寅，頁 2000。

35 清·張廷玉等，《明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258，〈熊開元〉，頁 6668。

36 明·葉權撰，凌毅點校，《賢博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32。

37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2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卷 28，〈刑律十一·有司決囚等第〉，引〈嘉靖新例〉，頁 997。

瑄（1482-?）亦言「頃者審錄重囚，觀者闐溢」，請以後「發旗校徼巡，毋令閒人闌入」。³⁸俱可為證。

待會審諸臣序坐已畢，人犯提至，以下就是府部九卿科道眾人的審與議。這一過程，簡單地說，即「各歷生逐名喚過審錄重囚，聽候主事宣讀揭帖本犯情由。如審係可矜可疑或情真等項，即捧審簿上請填注，複詣香案前宣讀填注字樣與本犯聞知。」³⁹「歷生」即歷事監生。劉若愚（1584-?）對審時各犯跪拜的朝向還有詳細記載：「舊時犯人朝北跪，而《刑部事宜》亦明載各旗尉押本囚上前，北面跪，則是有冤者側面西向主筆者分訴。今侍從之人大聲喝曰：『朝上跪。』而乃直朝西。豈以西為上耶？主筆者思以上自居耶？」⁴⁰劉若愚捲入閹黨案被判秋決，經歷過數次朝審，所記當是崇禎（1628-1644）時的實際情形。

關於當天的會審和會議，明人批評較多的是時限太短，造成府部九卿大臣實際上無法一一詳審和詳議。明廷也曾命法司「如果囚多一日審錄不盡，次日再行會審，惟以事畢為期」，⁴¹但一般仍以一日審議畢事為常。⁴²會審諸臣的審與議，成化初禮部尚書姚夔（1414-1473）記載過他參加成化2年（1466）朝審的情形，姚氏在審議時的發言對朝審的目的也有很好的闡發：「凡今日所審之囚，皆法司所詳擬，大理所評允。以法論，皆在不宥。但朝廷好生之德，正恐中間情有可矜，事有可疑；或事重情輕，為法所拘者，故特命多官審之。蓋欲於法外論情，死中求生耳。」⁴³這正是明清兩代朝（秋）審的主要目的和原則。

這是對於普通的軍民囚犯，至於有些官員因得罪當朝大臣而被羅織死罪，本該肅穆的會審現場不免形同爭吵的市井。嘉靖11年冬御史馮恩

38 《明世宗實錄》卷143，嘉靖十一年十月甲申，頁3331。

39 《南京刑部志》卷2，〈司刑篇·以胄監襄其成第四〉，頁79。

40 《酌中志》卷17，〈大內規制紀略〉，頁135。

41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37，〈重囚務加詳審不許狃於成案及在外竊盜有犯不許一槩打死〉，頁476。

42 《明孝宗實錄》卷208，弘治十七年二月甲午，頁3859；《明穆宗實錄》卷49，隆慶四年九月癸未，頁1231。

43 明·姚夔，《姚文敏公遺稿》（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34，濟南，齊魯書社，1997，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弘治〔1488-1505〕姚璽刻本）卷8，〈錄囚記〉，頁546。

(約 1496-1576) 上疏論列朝中大臣優劣，痛詆張璁 (1475-1539)、方獻夫 (1485-1544) 和汪鋐 (1466-1536)，稱揚李時 (?-1538)、夏言等。世宗大怒，將馮恩下刑部獄，坐上言大臣德政律論斬。13 年 (1534) 朝審，汪鋐以吏部尚書主筆，會審時與馮恩相見，兩人又是一番激烈爭吵。汪鋐指責馮恩獄中受人餽餉，馮恩譏諷汪氏主銓政而以「選人市」，汪大怒，甚至「推案下，欲拳公，公應之，聲益厲」。據說「上所使詞事者密以聞，頗為動容」，次年熱審後王廷相 (1474-1544) 又上疏論救，得減死戍邊。⁴⁴

朝審過程中有一點與其他廷議很不相同：一般廷議之時，雖有主議部門的司官參與，但基本只是作為會場的執勤人員，並無議事之責。朝審則不同，司官在朝審現場不僅有執勤的責任，如「宣讀揭帖本犯情由」之類，更重要的是，各案的原問官及接管官要到場隨時預備回答參審各官對各案件的疑問。明代有過刑部司官履歷的人物，傳記中留下此類記載頗多。這裡可略舉幾人，以見一般情形：弘治 (1488-1505) 中，韓紹宗 (1478 進士) 為刑部郎中，「有報義男婦者，當司論死」，「比朝審，太宰三原王公疑過重，當司不能對。公 (韓紹宗) 前曰：『義男毆父則坐子毆父律，何耶？』王公曰：『義男毆父為下犯上，報義男婦上犯下也。』公曰：『均之為亂倫耳。』王公曰：『郎中言是。』乃卒論死。」⁴⁵ 正德 6 年朝審，孫燧 (1460-1519) 時任湖廣司郎中，楊一清 (1454-1530) 以吏部尚書執筆，「閱其辭，鞫其人，多不直。詰原問者，不能答。公時在列，詢之於諸獄情，剖析甚具，皆得其實。用是出可釋者若干人。楊公益賢公，而舉朝亦無不嘖嘖稱之者。」⁴⁶ 韓紹宗事中的「當司」即孫燧事中的「原問」，指該案的原問各司，韓氏是替原問司應答且維護原問司，孫氏之剖析可能包括己司與他司。侯一元 (1512-1586) 任南京刑部司官

44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收於沈乃文主編，《明別集叢刊》輯 3 冊 36-39，合肥，黃山書社，2013，影印明萬曆 [1573-1620] 刻本) 卷 76，〈馮廷尉京兆父子忠孝傳〉，頁 318-319。

45 明·呂柟，《涇野先生文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61，濟南，齊魯書社，1997，影印湖南圖書館藏明嘉靖 34 年 [1555] 于德昌刻本) 卷 23，〈福建按察司副使封中憲大夫蓮峰先生韓公墓誌銘〉，頁 287。

46 明·陳有年輯著，王孫榮點校，〈孫燧年譜〉，收於中國明史學會主辦，《明史研究》第 14 輯 (合肥，黃山書社，2015)，頁 325。

時，「尚書顧公璘、周公用當大審，必挾公從，曰：郎不誤我。」⁴⁷這裡的「大審」當包括朝審，挾其從蓋為應付參審府部大臣的疑難，侯氏所應答者亦必非僅其原問案件。有時刑部司官甚至不僅是應答，而是在會審之時為某些案件的判定結果與主審大臣發生激烈爭執。如祝世喬（1516-1586）萬曆初任刑部郎官，「時柄相（張居正，1525-1582）政尚嚴苛，蘇松守臣請逋賦數百兩以上，如逋邊糧，議大辟，詔著為令。有二三人逋賦在令前，且罄貲償，未取盈者僅十之一二，例亦當死。臨刑，會朝審，大夫（祝世喬）力辨其可矜。冢宰王公（王國光，1512-1594）迎合柄相意，難之。大夫反復抗論不已，同官咸咋舌。以是為所忤。」⁴⁸

另外，在明代的三法司體制下，定案需大理寺審允方可，因此朝臣提議，朝審時不僅應有問刑衙門的原問官參加，審刑衙門的原審官亦應出席。成化 14 年（1478）大理寺左評事周茂（1441-？）上疏指出，「往年多官審錄之際，止有原問官在彼念招聽審，其餘原審官逕自回寺辦事」，「及至中間多囚有稱冤枉者，有可矜疑者。臣謂多官彼時將欲求其情於原問官，不無畏其番異成案；將欲求其情於原審官，則又原審官當時已不在彼聽審」，「欲求情於證佐，則又當時引審者止是應決正犯，而證佐干連者先已摘發；欲求其情於案牘，則又當時閱者略節揭帖，而卷宗黏連者莫得全見。」因此難以判斷該囚自稱冤枉之詞是虛是實。周茂建議，以後朝審之前，法司「必須先期將應審各囚起數、姓名明白查卷開報原審官處，如遇原審官遇有事故不在者，亦要開報接管官處」，待會審之時，「各囚在寺有稱冤枉、不肯服心畫字，以致本寺曾經呈堂駁出起數來歷，亦要原審並接管官明白開寫揭帖，執赴聽審，以備詢考」，「如遇各囚稱冤有詞，及情節有可矜疑者，各官倘因一時止憑略節揭帖猶豫難決，亦要詢問原審官並接管官，令其一一從實照卷陳其來歷真偽、應否矜疑。庶或得其情，刑當其罪」。事下三法司會議，認為周氏此言實「詳

47 《弇州山人續稿》卷 127，〈中順大夫江西承宣佈政使司左布政使二谷侯公墓表〉，頁 233。

48 明·祝以豳，《詒美堂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01，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天啟〔1621-1627〕刻本）卷 16，〈明中憲大夫潯州府知府槐門祝公泉配安人黃氏行狀〉，頁 606。

慎重囚之意」，允其所請。⁴⁹仔細分析周氏提出的問題，其實與前述成化 16 年王坦所指出的相同，只是各自解決的辦法有異：周茂僅提議審前法司將應審各囚起數、姓名明白查卷開報大理寺原審官，會審時如果各官有疑問，由原審官將其來歷真偽、應否矜疑一一詳陳，供與審者參詳。王坦的建議則更為徹底，是將周茂建議送大理寺者直接刊送各與審者。當然周茂所說「各囚在寺有稱冤枉、不肯服心畫字，以致本寺曾經呈堂駁出起數來歷，亦要原審並接管官明白開寫揭帖，執赴聽審」一點，尚非王坦之後刊送審冊之舉所能涵蓋，原審官參加會審也就在此點上不失其價值。不過大理寺原審官在朝審時的表現如何，史料記載遠不如前舉原問官那樣豐富，因此周茂建議的效果還有待確認。

每囚審畢，即由吏部尚書在法司事先準備的審囚冊簿中，將情真、矜疑或有詞填注於各犯名下。如前舉嘉靖 13 年（1534）朝審馮恩時，即由吏部尚書汪鉉「署公『情真』」。過去的論著中論及吏部尚書「主筆」時，大多解釋為主持，這固然不錯，不過其確切含義還是由其執筆填注，因此文獻中也多記為「掌筆」、「秉筆」、「執筆」等。如果將朝審視為一種因特殊議題而召開的廷議，情真等項就是這類廷議的決議，而朝審在書寫決議這一環節上又與一般的廷議有異，廷議一般是由主議部門的當司司官書於議簿之上的。

關於吏部尚書主筆朝審，由於未見成化之前的朝審事例記載，難以確知此制究竟定於何時。以上舉了五、六個朝審現場的實例，無一例外都可見吏部尚書的主動性，卻很難看到其他參審者的類似記載，這可說明，即使吏部尚書一般不會像高拱那樣深度參預審前的核擬工作，但在審議現場，吏部尚書還是有一定權重。隆慶 3 年（1569）的朝審更能說明這一點。是年朝審由吏部尚書楊博（1509-1574）秉筆，「時有山西失機參將田世威、劉寶賚緣大學士趙文肅公貞吉（1508-1576），囑公置『矜疑』列，計脫死。公不可。明日，帝忽諭法司：『目今虜報緊急，見監將官田世威、劉寶都饒死，發邊衛充軍，立功贖罪。三年無功，拿來殺了。』

49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 47，〈多官審錄重囚例〉，頁 879-880。《明憲宗實錄》卷 182，成化十四年九月丙子，頁 3289，有節載；萬曆《大明會典》卷 177，〈刑部十九·朝審〉，頁 2446，亦載入此例。

蓋文肅密揭請也。」⁵⁰楊博對趙貞吉頗有不滿，年譜中屢譏貞吉，田、劉二將是否如楊博年譜所說為「夤緣」貞吉或可質疑，但趙貞吉主張輕處二將則是事實。⁵¹則其朝審前囑託楊博亦在情理之中。貞吉是否曾托刑部不可知，然其特囑吏部尚書，吏部尚書掌筆之權重亦可見一斑。此例中閣輔雖不參審而外可囑託部臣、內可影響皇帝決策，亦是閣臣在一切會議、會推中的常見形象。

審囚已畢，各官要畫題以為表決。畫題的具體做法就是參審官在事先準備好的表決簿各人名下各書一「題」字。⁵²如果有參審者不贊同其他人的意見，則不書。天啟 4 年（1624）9 月朝審重囚中有楊鏞、熊廷弼和王化貞三人，審前督師大學士孫承宗（1563-1638）曾馳疏請將三人未減遣戍，朝審時刑部尚書喬允升（1553-1631）也傾向於這個意見，但吏科都給事魏大中（1575-1625）等反對，拒不畫題。魏大中記：

讞畢，法司吏持簿挨序畫題，次至大中，大中不可。大司寇喬鶴翁（喬允升）離坐，大中亦出離坐，諸公咸起離坐。大司寇叩大中以所以，大中曰：「堯曰宥之三，皋陶曰殺之三。老先生今日之皋陶也。」大司寇曰：「畫題了商量。」大中曰：「商量了畫題。」大司寇曰：「如何商量？」大中曰：「若大疏將遼左失事諸公列其罪狀，原屬『情真』，獨以新奉恩旨，故云『候旨』，則晚生畫題矣。若並其罪狀混從末減，則封疆事急，議赦非時。今日畫題，他日複有異同，不便。」時御史大夫高景翁領之，冢宰趙儕翁云：「不畫再商亦可。」大中因揖兵垣羅心華、刑垣顧若虛兩掌科云：「此事六垣當有公疏，論封疆當首兵垣，論刑名當首刑垣。」又揖顧若虛掌科云：「今日似貴垣為政。」顧若虛許之，始散。⁵³

50 明·項德楨編，《太師楊襄毅公年譜》（收於《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48，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影印明刻本）卷 9，隆慶三年九月丁丑，頁 618-619。

51 《明穆宗實錄》卷 42，隆慶四年二月乙卯：「趙崙失律，本與主將李世忠、申維嶽同，而與副將劉寶、田世威不合。臣據法持議，何憾之有。」（頁 1045）

52 參見明·費宏撰，吳長庚、費正忠校點，《費宏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 20，〈武廟初所見事〉，頁 698。

53 明·魏大中，《藏密齋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45，北京，北京出

魏大中的意見很明確：以三人失陷封疆之罪，本當注擬「情真」，現因孫承宗論救之疏奉旨「姑待不死」，故可注擬「候旨」。但刑部尚書喬允升等人欲「混從末減」（依三等之例應注「矜疑」），因此他不畫題，並說動吏部尚書趙南星（1550-1628）、都御史高攀龍（1562-1626）、兵刑兩科都給事中羅尚忠（1584-1627）、顧其仁（1613 進士）不贊同「末減」之議。

朝審完成之後，犯人仍送回收監，法司將經審各類人犯具題，聽候皇帝的裁決。題覆時是由刑部統一具題，還是刑部和都察院分別將本監人犯題覆，亦無詳細材料可以確切指證。前引《憲宗實錄》對二法司各類人犯的分別記載，似乎說明當時是分別題覆的。無論是各自題覆還是刑部匯總題覆，刑部的工作是由廣西司佐助堂官完成題本，擇日呈進，等待皇帝的批復後，將各類人犯依例發落。

四、朝審結果

僅論朝審的運作過程，應該止於法司的具題呈進。不過上文為便敘述準備和舉行環節，對朝審的結果分類採取了先驗的方式，而這在目前似乎還是一個尚未得到清晰認識的問題，因此還有必要說明這個結論的依據。朝審的每類結果都對應固定的處理方式，處理固然不是朝審本身，卻是朝審的目的和後續，故而對此也一併介紹。

明代的朝審結果，大體可分為情真、矜疑和有詞三大類，進而對各犯採取不同的發落方式。這在萬曆《大明會典》的朝審小序中有很明確的概括：「名曰朝審。若有詞不服，並情罪有可矜疑，另行奏請定奪。其情真罪當者，即會題，請旨處決。」⁵⁴不無奇怪的是，《會典》的這段總結似乎不太為法制史學者重視，不少法制史著作中對此缺乏正確認識。⁵⁵

版社，2000，影印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明崇禎〔1628-1644〕刻清嘉慶〔1796-1820〕補刻本）卷11，〈甲子朝審紀事〉，頁150。

54 萬曆《大明會典》卷177，〈刑部十九·朝審〉，頁2445。

55 較早展開秋審制度研究的董康（1867-1947）在〈清秋審條例〉（1942）中論清代秋審處分中有「可矜」一項，謂「明為矜疑，入熱審之範圍，清康熙時變通熱審，此款改入秋審之內」（收於氏著，何勤華、魏瓊編，《董康法學文集》〔北京，

另外，明代史家鄭曉（1499-1566）對朝審結果分類，除上述三種之外，還歸納了「比律」一項：「凡重囚，京師，歲霜降會五府、九卿、科道慮之上請。情真者決，矜疑者戍邊，有詞者調司再問，比律者監候。」⁵⁶這一總結沿襲者很多。⁵⁷但「比律」一項不僅《會典》未載，《實錄》所載歷年朝審結果中也無此類。筆者推測，鄭曉有此總結，似出於楊繼盛之事。楊繼盛記自己嘉靖 32 年朝審時的遭遇：「審時為首執筆者則吏部左侍郎王用賓（1521 進士）也，眾判以『比律情真』。奏請，題奉欽依：著照舊監候處決。」⁵⁸有「比律」有「監候」。如果鄭曉確是據此總結，則顯屬誤讀。朝審時眾官所判楊繼盛實為「情真」，照例應決，只是世宗此時尚無殺楊之心，故批復仍將楊氏監候待決，並非朝審有「比律者監候」之例。鄭曉應屬誤記。至於《百官述》中對情真、矜疑和有詞三類的相應處理——決、戍邊和再問——的記載，則準確無誤。

朝審結果類別的確立，經歷了較長的演變過程。對此，陶安あんど（Arnd Helmut Hafner）曾以「死罪罪名的分化」視角下，全面搜集和細緻梳理洪武（1368-1398）至天順（1457-1464）各朝《實錄》所載歷次審錄結果，進行了富有價值的探討。⁵⁹據其考察：洪武時期，朱元璋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頁 424）。將明代矜疑作為熟審之處分，顯屬不確，而董康輯《秋審制度第一編》（1941；收於沈雲龍選輯，《明清史料彙編》6 集冊 8 [總冊 56]，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頁 1-168；另題〈秋審制度〉，收於董康著，何勤華、魏瓊編，《董康法學文集》，頁 362-418）時已將萬曆《大明會典》「朝審」內文字全部抄錄。晚近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在朝審部分沒有論及結果分類，只在論述地方秋決時認為「弘治二年敕令已有情真、冤抑及矜疑三種情形」（頁 143）；而在《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中追溯清代朝審的起源，提到「關於朝審人犯之類別，萬曆二十一年已有可矜、可疑及有詞等三類人犯之別」（頁 190），兩處俱不確。孫家紅〈清代秋審之前奏〉中仍說，明代「至遲在萬曆二十年前後」具備了情真和矜疑兩項，鑒於無法審結的人數過多，「將結果進行細分，矜疑、有詞、情真者各為一項」（頁 50），所述分類無誤，但時間大大延遲。

56 明·鄭曉，《吾學編》（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424-42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隆慶元年〔1567〕鄭履淳刻本）卷 65，〈皇明百官述上〉，頁 122。

57 如《明史》卷 72，〈職官一·刑部〉：「霜降錄重囚，會五府、九卿、科道官共錄之。矜疑者戍邊，有詞者調所司再問，比律者監候。」（頁 1758）亦當來源於此，只是漏掉了「情真」一項。

58 《楊忠愍公集》卷 4，〈自著年譜〉，頁 247。

59 陶安あんど，〈明代の審録〉；〈試論「情」概念的法律涵義〉。

(1368-1398 在位)將死罪區分為須抵罪的「真犯死罪」與准贖的「雜犯死罪」。永樂年間(1403-1424),真犯死罪進一步分化,在處分上出現了抵罪和充軍之別。宣德時期基本穩定了死罪在處分上的抵罪與充軍的分化局面,但尚未為這樣的處分找到相應的、具有高度概括性的罪名名稱,因此此期《實錄》中記載審錄結果時,都是詳舉《明律》中的律條。正統(1436-1450)至天順時期,朝廷開始為宣德時期實際穩定的各類死罪處分予以定名,即將充軍一類定為「矜疑」,而既無可矜又無可疑的應抵罪的死罪則定名為「情真」。也就是說,三分法大致穩定於宣德,至遲在成化初,名與實都完全確立。陶安基本窮盡了洪武至天順時期死罪處理方式分化的史料,幾無餘地可為其補充。只是陶安為清代情實、緩決、可矜的三分法尋求明代起源的目的性過強,將明代應決遣而未決遣的行為視為緩決的先驅,似涉牽強;又由於清代無「有詞」,陶安亦完全忽視該項,論明代朝審的話,這是不應該的。

結果分類及其確立過程既明,以下我們對各類結果的後續處理及調整略作梳理。

(一) 情真

三類之中,對於府部朝審定為「情真」者,例應本年處決。明代的秋後決囚時間,最初所定期限是秋分之後、立春之前,《諸司職掌》和《大明律》都是如此。天順3年(1459)確定朝審時間為霜降之後,處決時間自應更在朝審之後。成化2年,「給事中毛弘(1457進士)等言冬至之後,殺戮非時」,⁶⁰這樣,決囚時限就限定在霜降之後、冬至之前。⁶¹

60 《明憲宗實錄》卷36,成化二年十一月丁丑,頁710。

61 京外各地稍顯滯後,《明世宗實錄》卷87「嘉靖七年四月壬戌」條載四川巡按戴金上言:「大辟之刑,必於霜降之後,所以象肅殺之威,無逆時令也。邇者或以南、北直隸遣官之晚,或以各省御史交代之遲,或以部院決單齎送之誤,往往延至冬至之後、立春之前,方才舉行,非所以順時令而慎刑獄也。乞敕下法司,起自今年,凡各省決單,酌其地方遠近,預為發行,期在七月中至彼。兩京應差主事,北直隸以六月、南直隸以三月,庶用刑如期,而四時之氣無逆。」詔從之。(頁1980-1981)此後各地亦與京師相同,務須於冬至之前完成處決。嘉靖32年南京於冬至後二日才奉到刑部決單,刑部尚書顧應祥未奏請即便宜論決,事聞,

朝審結束後，法司將審定為情真者呈進，以下就進入了刑科三覆奏的環節。三覆奏期間，許被判應決者訴冤。如正統 8 年（1443）薛瑄坐罪秋斬，「二次覆奏如律，瑄子淳等三人訴，願以一人代死，二人充軍，贖父罪。不允。及三覆奏，上命錦衣衛監禁之。」⁶²亦許刑科重新審查法司的審錄結果，弘治 17 年（1504）就有刑科都給事于瑁（1461-？）在覆奏期間認為「法司會審重囚『情真』內凌蕭、凌畢二人，情皆可矜」，孝宗（1487-1505 在位）又下法司覆議。⁶³一般來說，明代皇帝只親自關注一些特殊人犯，如前所舉薛瑄、楊繼盛之類，其餘法司所呈報的諸犯招由，他們大多不會十分用心觀覽裁決，刑科的覆奏本也如其他章奏一樣，下閣臣票擬。在下發票擬時皇帝有時也會附帶一些原則性的指示，如嘉靖 7 年閏 10 月世宗接到刑科的「三覆請旨」之後諭閣臣：「朕欲將盜祖宗陵殿御物及毆罵父母、大傷倫理者，依律決了，餘著法司再理明白。今將刑部並都察院開進略節揭帖與卿計處，慎之。」⁶⁴實際上仍是讓閣臣看詳擬定。閣臣在這個過程中若有特別想保下的人，會利用自己對皇帝的影響更動朝審的結果，前舉趙貞吉救下田世威就是一個案例。

刑科三覆奏本批下付法司，刑科即僉駕帖予錦衣衛校尉，到法司提死囚，押赴西市行刑。明代例由刑部主事一員、御史一員和錦衣衛官一員監刑。⁶⁵在臨刑之前，還要求「決囚官即于市曹開具囚犯名數，奏請行刑，候旨下，照數處決」。⁶⁶同時，在臨刑之前仍許犯者家屬擊登聞鼓訴冤，「直鼓給事於校尉手上批字，走赴市曹，暫免行刑，具本連鼓狀封進，候旨裁決」。⁶⁷此即明人所謂「批手留人」之制。這種制度的初衷自然是慎重人命，但有時不免影響正常決囚。嘉靖 2 年（1523）御史陳

應祥致仕，監刑官各奪俸三月，見《明世宗實錄》卷 407，嘉靖三十三年二月癸未，頁 7110。

62 《明英宗實錄》卷 108，正統八年九月乙亥，頁 2193。

63 《明孝宗實錄》卷 217，弘治十七年十月庚辰，頁 4088。

64 明·徐學聚，《國朝典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影印明天啟〔1621-1627〕刻本）卷 185，〈刑部七·錄囚〉，頁 2345。

65 《南京刑部志》卷 2，〈司刑篇·以職守貞其度第三·廣西司〉：「每年秋後覆奏處決重囚單至，本司一手本知會大理寺，一手本都察院經歷司，請御史一員，一手本錦衣衛請千戶一員，同本部主事一員監刑。」（頁 60）北京亦應與此相同。

66 萬曆《大明會典》卷 177，〈刑部十九·決囚〉，頁 2447。

67 《明武宗實錄》卷 155，正德十二年十一月乙未，頁 2991。

迨（1517 進士）言：「自正統年間，始有批手留人事例，以致富囚多圖僥倖，夤緣請托，或日暮而旨意不出，或昏夜而鼓狀留人。比及行刑，多在深夜……請今後處決重囚，前期一日，該科三覆奏畢，即給駕帖付錦衣衛監刑官，親詣法司取囚赴市。次日依法行刑，限未刻以前畢事。覆命如有鳴鼓訴冤者，許於三覆奏以前封進。若覆奏已畢，雖有鼓狀，無得輒受。」得旨「鼓狀照舊行」。⁶⁸又至嘉靖 7 年，刑部又提出這個問題，請「該科三覆奏之外，許囚之家屬於臨決前一日即訴鼓狀，該科收執，伺薄暮，同本囚事犯封進。次日皇上清心審察，將應決應留姓名午前傳旨，午後不須瀆奏，即便行刑。」這次得旨「著為令」。⁶⁹實際上肯定了陳迨嘉靖 2 年所提三覆奏之後不再准鼓狀的建議。

待決過重犯，會決官須具本覆命。萬曆 7 年（1579）刑部議從刑科都給事中周良寅（1571 進士）之請，決囚之後「刊刻榜文，揭示通衢」，以達到「使人畏罪遠刑」的效果。⁷⁰前述明人之所以特別強調不可因鼓狀而影響行刑時間，一定要在未刻以前乃至日中行刑，目的也是為使「白日示眾」，所謂「與眾棄之」，以起到最佳的懲戒效應。

（二）矜疑

矜疑指情有可矜、罪有可疑。明人已經指出，矜和疑的「意義甚不相蒙」，建議將其分開。⁷¹刑部雖曾一度議准，但最終實現要到清初了。

朝審判為矜疑一類囚犯的常規刑罰是減死戍邊，即發邊衛充軍。明代充軍之刑有終身與永遠之分，矜疑充軍者例應永遠充軍。在明代的刑罰體系中確屬降死罪一等的懲治。不過嘉靖之後，對這種刑罰的討論乃至質疑也在日益增加，最終促成朝廷更改。

矜疑者判以充軍，用明人的話說，本來是「予之以已死之生，故從而加之以次死之罰」，⁷²但事實卻是，「例編永戍，累及子孫，視死尤

68 《明世宗實錄》卷 32，嘉靖二年十月癸丑，頁 841。

69 《明世宗實錄》卷 93，嘉靖七年十月辛酉，頁 2158。

70 《明神宗實錄》卷 91，萬曆七年九月己未，頁 1869。

71 《明穆宗實錄》卷 65，隆慶六年正月庚午，頁 1564。

72 《明世宗實錄》卷 564，嘉靖四十五年閏十月乙未，頁 9041。

重」。⁷³其實永充所累者不僅是犯者子孫，充軍當時有長解，日後若逃則又有清勾，都會牽累里甲，造成社會問題。明人感到「減死一等」與「累計子孫」的名實不符，也看到永充對民間社會的危害，嘉靖朝開始，臣僚就一直推動朝廷修改這個條例。

矜疑充軍，不止朝審中有此項，熱審和五年大審中亦有。嘉靖 3 年（1524）福建巡按簡霄（1514 進士）奏，建寧府張金鳳之父張廣前因事被判死罪，嘉靖元年（1522）大理寺副蔣同仁（1514 進士）審錄福建，認為張廣「可矜」，題准「饒死押發邊衛永遠充軍」。不想張廣未被編發而死於獄中，福建法司欲補解其子張金鳳赴衛，張金鳳喊冤。簡霄認為確實應區別對待，如果「已解到衛身死，照例於的親男兒勾補」；若「先病死於獄，未曾發遣者，合無通行比照見監情真重刑人犯病故相理事例，免其補解」。奏至，刑部也同意簡霄的意見，並奏准「著為定例」。⁷⁴這可以說是修改的第一步。

至萬曆 4 年（1576），刑科都給事中嚴用和（1565 進士）以「今歲大審初舉」為由，請「可矜人犯請免永戍，後不得援例」，法司議覆，認為「死罪減軍止擬終身，何以懲惡，第以本犯著伍後所生頂替，如無，即與開除，毋勾及原籍」。⁷⁵不再勾及原籍，刑罰稍有減輕。再至萬曆 25 年（1597）5 月，直隸巡按龔文選（1558-？）又針對五年大審中處以矜疑充軍的情況說：「民間罪應死者，每恤刑審錄，情法可矜疑者，疏請改永遠充軍。蓋各犯之惡，無干後代。今日永遠，則子若孫世家於戍。正法免一身之死，而遣罪流累世之禍也。」⁷⁶兩個月之後，朝廷終於對此作出回應。7 月皇極殿等殿災，明廷詔赦天下，詔書中專有一款是針對矜疑充軍而設：「免死充軍，本因矜疑寬典，而致累其子孫，因輕反重，深為可憫。今後止發煙瘴極邊充軍終身。若復逃歸本鄉，仍坐以死。」⁷⁷

73 《明世宗實錄》卷 547，嘉靖四十四年六月己卯，頁 8833。

74 明·不著撰人，《條例備考》（東京，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刻刊本）刑部卷 1，〈饒死軍犯監故免其勾補〉，頁 17-19。參明·不著撰人，《明六部纂修條例》（不分卷，天津，天津圖書館藏明鈔本）冊 9，第 39 條。

75 《明神宗實錄》卷 49，萬曆四年四月丁卯，頁 1117。

76 《明神宗實錄》卷 310，萬曆二十五年五月甲午，頁 5793。

77 《明神宗實錄》卷 312，萬曆二十五年七月丁酉，頁 5834。

改永遠為終身。此後萬曆 29 年(1601)立儲和冊封諸王、萬曆 33 年(1605)誕育元孫、崇禎 3 年(1630)冊儲等事的詔書中，均重申矜疑充軍例「今後止照萬曆二十五年新例」，並對新例之前充軍人犯的勾解也有了新的規定，以萬曆 29 年詔為例：「免死充軍，本因矜疑寬典，而致累子孫，為輕反重。及補解清勾祖軍，重為里甲苦累。今後止照萬曆二十五年新例，免死充軍者，發煙瘴極邊充軍終身。若復逃歸，仍坐以死。勾解除嘉靖以後犯罪發遣照舊外，其遠年丁盡者，准銷。有丁者許告清軍衙門類題，改附近衛所。若有丁詐稱盡絕者，坐罪。其佃戶、女戶不係的派戶丁，不得混行勾解。」⁷⁸無論是朝審還是熱審及五年大審，矜疑重犯俱改為終身充軍，量刑上無疑輕多了。

(三) 有詞

明代朝審中有「有詞」一類，如果按照主體的差異，還可再加區分。萬曆 2 年(1574)朝審後張居正對神宗(1572-1620 在位)說：

至霜降後，詔廷臣於午門外再加審鞫，有冤枉者即與辨理，情可矜疑者減死充軍，有詞不服者調司再問，三等之中，十已免六七矣。其情真罪當者，不復繫獄，即押赴市曹行刑。⁷⁹

張居正將朝審結果分為了四類，其實他所謂「有冤枉者」和「有詞不服者」，在吏部尚書主筆和法司匯總時通注為「有詞」。「有冤枉」是會審者認為該犯「有冤枉」，而「有詞不服」則是本犯在審問時又有番異。「有冤枉」注「有詞」可舉二例說明：其一是前面舉過的嘉靖 13 年朝審馮恩的例子，馮恩傳記中說主筆者汪鉉署恩「情真」，而恩「挺身出，不顧」，不過最後並未真擬馮恩為情真當決，次年都御史王廷相論救馮恩疏中說：「臣於去冬會同吏部尚書汪鉉等奉命審錄罪囚，審得刑部犯人馮恩犯

78 《明神宗實錄》卷 364，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己卯，頁 6797。萬曆 33 年(1605)詔見《明神宗實錄》卷 416，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卯，頁 7847；崇禎 3 年立儲詔見明·孔貞運輯，《皇明詔制》(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56-57，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1628-1644〕刻本)卷 10，頁 257。

79 南炳文輯校，《輯校萬曆起居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萬曆二年十月十二日，頁 70。

該上言大臣德政斬罪，臣與鉉等以本犯罪狀與律不類，情實可矜，擬以『有詞再問』。伏蒙聖旨依擬。」⁸⁰可見是王廷相等與審者認為馮恩「罪狀與律不類」，擬為「有詞」。其二是隆慶 4 年高拱主筆朝審時，將隆慶改元時被追論死罪的路楷（1550 進士）改在有詞，後來言官曹大野（1535-？）彈劾高拱，將此作為一條罪狀，高拱上疏自白：「臣曾審錄，見路楷獄詞與律不合，擬在『有詞』。其後一年，法司擬作『可矜』。」⁸¹亦可見是高拱認為「與律不合」而改為有詞。至於會審時本犯又訴枉不服者，其事甚明，不贅論。

明代朝審之中由於不同原因被擬為有詞者頗多，以列朝《實錄》中所記載的歷年審錄數字而論，最多的一次是高拱主筆的隆慶 4 年，多達 75 人。⁸²有詞者要發回原問衙門調司重審定案。這無疑是明朝君臣慎重人命的表現。不過在明代，對累審有詞而不能明正其罪的現象提出批評者也大有人在。萬曆 4 年刑科都給事中嚴用和疏言：「諸有詞罪囚，咸謂斷擬未確，執不輸服，例得再問。若事久屢問，罪無可出，仍作『有詞』，則前問竟成虛文，後審能無更易。」且謂「獄久痼廢，朦瞽殘傷，得以篤疾奏釋，囚因有擦損其目，徼圖漏網者。」⁸³幾年之後，又有刑科給事中劉尚志（1542-1623）疏論應「慎有詞」，「謂將有詞者詳加推鞠，務得真情。若事遠證亡，遂爾藉口者，不准。」⁸⁴朝廷的慎重之舉成為奸猾者逃刑的手段。法司對於證據確鑿但本犯堅不稱服者，有時甚至直接奏請下旨處決，如成化 19 年（1483）朝審之後，刑部向憲宗（1464-1487 在位）彙報稱：「重囚葛恂等十八人皆犯殺人等罪問結，情真罪當、無可矜疑者，往往摭拾妄訴，有監候五六年或三四年，調問有三四司或五六司者，牽連證佐，不得休息。宜即處決，庶使奸惡之徒有所懲戒，而死者之冤亦得伸雪也。」奏上，命斬之，不復辯問。⁸⁵

80 明·王廷相撰，王孝魚點校，《王廷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浚川奏議集卷 9，〈請辯馮恩罪狀疏〉，頁 1347。

81 《明穆宗實錄》卷 68，隆慶六年三月辛亥，頁 1652。

82 《明穆宗實錄》卷 49，隆慶四年九月癸未，頁 1231。

83 《明神宗實錄》卷 54，萬曆四年九月丙申，頁 1264。

84 《明神宗實錄》卷 194，萬曆十二年十月乙丑，頁 2857。

85 《明憲宗實錄》卷 245，成化十九年十月乙丑，頁 4150。

上述是三種主要的類別。成、弘實錄中對朝審的記錄，還有兩類也較常見：一是「奏請裁處」，二是「不孝而父母息詞」。⁸⁶這二類在刑部呈送皇帝時應與上述三類是並列的。嘉靖之後它們都在記載中消失。情真者決、矜疑者戍、有詞者再問，也只是一般情況。法司以情真、矜疑開報，最後處本犯較決、戍或輕或重等變例，在明代也屢有發生。弘治七年朝審開報「情可矜疑及奏請裁處者各二十二人」，「其可矜及奏請數內，令處決者六人，免死並家屬發邊遠充軍者二十七人，監候再問者五人，杖一百釋之者三人。」⁸⁷成化 22 年（1486）刑部所報情真 47 人，「有不孝者三人、妖言者一人，特緩其死，釋投匿名書者二人，充邊軍」。⁸⁸前引陶安研究將明代應決遣而未決遣的行為視為清代「緩決」的先驅，應該沒有什麼道理。法司呈報朝審結果說到底仍是為皇帝的最終決策提供參考，皇帝或加重或減輕或擱置，也都在決策權之內。正如清代有緩決，但情真之中也有勾與不勾之分，不勾顯然不是另一種新的分類。

清初恢復朝審制度的最初幾年，仍延續明代的分類。順治 10 年（1653）刑部題請恢復朝審制度，即請將「情實、矜疑、有詞各犯，分為三項，俱具一本請旨」。⁸⁹赤城美惠子探討清初朝審制度的論文中引順治 13 年（1656）刑部朝審題本，其中仍說「情真、矜疑、有詞分別三項具題」，只是赤城氏又說，「未見現存的有詞題本」。⁹⁰至順治 15 年（1658）刑部會議各省秋決制度，議定巡按會同三司詳審後「列疏明開

86 參見《明憲宗實錄》卷 84，成化六年十月甲寅，頁 1636；卷 134，成化十年十月戊子，頁 2514；卷 170，成化十三年九月丙子，頁 3081。《明孝宗實錄》卷 56，弘治四年十月癸丑，頁 1084；卷 68，弘治五年十月丙辰，頁 1301；卷 80，弘治六年九月己未，頁 1531；卷 93，弘治七年十月己未，頁 1703；卷 105，弘治八年十月戊辰，頁 1919；卷 117，弘治九年九月乙丑，頁 2117；卷 130，弘治十年十月壬申，頁 2297；卷 155，弘治十二年十月己亥，頁 2771；卷 167，弘治十三年十月癸卯，頁 3036；卷 191，弘治十五年九月丁亥，頁 3531；卷 216，弘治十七年九月辛卯，頁 4066。《明武宗實錄》卷 30，正德二年九月庚申，頁 759；卷 129，正德十年九月乙巳，頁 2576；卷 154，正德十二年十月辛酉，頁 2973。

87 《明孝宗實錄》卷 93，弘治七年十月己未，頁 1703。按處分各項數字相加僅為 41，少三人，疑《實錄》漏載，或某項數字有誤。

88 《明憲宗實錄》卷 283，成化二十二年十月乙亥，頁 4786。

89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77，順治十年八月甲申，頁 611。「情實」係雍正之後追改。

90 赤城美惠子，〈可矜及可疑——清朝初期的朝審手續及び事案の分類をめぐって——〉，《法制史研究》54（東京，2004），頁 25-59。

情真應決、應緩並可矜疑者，分別三項，於霜降前奏請定奪」。⁹¹去掉了有詞，增加了「應緩」。再到康熙中，改「矜疑」為「可矜」，形成了新的三分法。⁹²朝審制度走出明制，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五、結語

本文搜羅實錄、政書、文集、筆記等材料，大致勾勒明代朝審確立後自準備到審議現場的運作情況，確認其結果分類及相應處置，同時儘量兼顧各個環節的前後變化。朝審運行與其他會議基本相同，功能亦然，都是由政事對口的主管部門牽頭，經過九卿科道合議，為皇帝的最終決策提供參考意見。明人視其為會議在專門領域的具體應用，完全合理。當然它由於事涉專門，確有獨特之處，如舉行時間、參議人員、會議結果都相對固定。可謂同中有異。這也提醒我們，古代法制史的研究不應只注重與「法」有關的特殊面，忽視它仍是國家政務中的一項這種共同面。

法制史學者吳艷紅曾評估明代法制史的研究在各斷代中顯得薄弱，特別是「以『明清』為題目的法制史研究重點多在清朝，對於明代的研究多具有『導入』的性質」。⁹³學界對朝審的關注，正是這樣。明代法制史研究不易向前推進，根源確實在於史料條件，特別是與漢、唐及清代相比，缺乏新材料刺激的短處顯露無疑。不過明代有大量古典史料傳世，材料的開拓也還有不小的空間。當然這類史料的缺陷也很明顯，較為分散，搜集不易，對案件細節的展現不如原始檔案等等，但其畢竟是可供推進研究的資源，值得續做大力開掘。

91 《清世祖實錄》卷 121，順治十五年十月己巳，第 3 冊，頁 935。

92 參見赤城美惠子，〈「緩決」の成立——清朝初期における監候死罪案件處理の姿容——〉，《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47（東京，2005），頁 67-119。

93 吳艷紅，〈近三十年來明代法制史研究述評〉，《中國史學》22（京都，2012），頁 53。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明仁宗實錄》、《明宣宗實錄》、《明英宗實錄》、《明憲宗實錄》、《明孝宗實錄》、《明武宗實錄》、《明世宗實錄》、《明穆宗實錄》、《明神宗實錄》、《明熹宗實錄》。以上歷朝《明實錄》皆採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影印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

明·不著撰人，《明六部纂修條例》，不分卷，天津，天津圖書館藏明鈔本。

明·不著撰人，《條例備考》，東京，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刻刊本。

明·孔貞運輯，《皇明詔制》，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56-57，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1628-1644）刻本。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收於沈乃文主編，《明別集叢刊》輯 3 冊 36-39，合肥，黃山書社，2013，影印明萬曆（1573-1620）刻本。

明·王廷相撰，王孝魚點校，《王廷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明正德（1506-1521）刻本。

明·呂柟，《涇野先生文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61，濟南，齊魯書社，1997，影印湖南圖書館藏明嘉靖 34 年（1555）于德昌刻本。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影印明萬曆（1573-1620）刻本。

明·沈榜編著，《宛署雜記》，北京，北京出版社，2018。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

明·金日升輯，《頌天臚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6，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明崇禎 2 年（1629）刻本中國歷史博物館配補。

明·姚夔，《姚文敏公遺稿》，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34，濟南，齊魯書社，1997，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弘治（1488-1505）姚璽刻本。

- 明·孫繼芳，《磯園稗史》，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117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民國 15 年（1926）商務印書館涵芬樓祕笈影印抄本。
- 明·徐學聚，《國朝典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影印明天啟（1621-1627）刻本。
- 明·祝以翀，《詒美堂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01，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天啟（1621-1627）刻本。
- 明·高拱，《本語》，收於氏著，流水點校，《高拱論著四種》，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1-67。
- 明·張瀚撰，盛冬鈴點校，《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陳有年輯著，王孫榮點校，〈孫燧年譜〉，收於中國明史學會主辦，《明史研究》第 14 輯，合肥，黃山書社，2015，頁 317-342。
- 明·費宏撰，吳長庚、費正忠點校，《費宏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明·項德楨編，《太師楊襄毅公年譜》，收於《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48，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影印明刻本。
- 明·楊守勤，《寧澹齋全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6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南京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末刻本。
- 明·楊繼盛，《楊忠愍公集》，收於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冊 527-528，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影印明隆慶 3 年（1569）惲應明刻本。
- 明·葉權撰，凌毅點校，《賢博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明·劉若愚撰，馮寶琳點校，《酌中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
- 明·鄭曉，《吾學編》，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424-42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隆慶元年（1567）鄭履淳刻本。
- 明·戴金編，《皇明條法事類纂》，收於楊一凡主編，蔣達濤副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冊 4-6，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 明·魏大中，《藏密齋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4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明崇禎（1628-1644）刻清嘉慶（1796-1820）補刻本。
- 明·龐嵩，《南京刑部志》，華盛頓特區，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嘉靖 34 年（1555）序刊本。

- 清·吳振棫撰，董正倫點校，《養吉齋叢錄》，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清·張廷玉等，《明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南炳文輯校，《輯校萬曆起居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2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

二、近人研究

（一）中文

- 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9。
- 吳艷紅，〈近三十年來明代法制史研究述評〉，《中國史學》22，京都，2012，頁41-53。
- 李小波，〈論明代的建言民情會議〉，《史學月刊》2020：10，開封，頁29-39。
-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孫家紅，〈批判與反思：百年以來中國有關秋審之研究〉，原刊《中國史研究》52，大邱，2008，引自「中國法學網」，http://iolaw.cssn.cn/zxzp/201304/t20130407_4621293.shtml，讀取2021.10.19。
- 孫家紅，〈清代秋審之前奏：補論明代秋審〉，收於吳玉章主編，《中國法律史研究》2016年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41-50。
- 高壽仙，〈市場交易的徭役化：明代北京的“鋪戶買辦”與“招商買辦”〉，《史學月刊》2011：3，開封，頁38-54。
- 陶安（Arnd Helmut Hafner），〈試論「情」概念的法律涵義——以明清秋審制度為材料〉，收於柳立言主編，《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頁465-514。
- 董康輯，《秋審制度第一編》（1941），收於沈雲龍選輯，《明清史料彙編》6集冊8（總冊56），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頁1-168；另題〈秋審制度〉，收於董康著，何勤華、魏瓊編，《董康法學文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頁362-418。
- 董康，〈清秋審條例〉（1942），收於氏著，何勤華、魏瓊編，《董康法學文集》，頁419-451。

(二) 日文

- 赤城美恵子，〈可矜と可疑——清朝初期の朝審手続及び事案の分類をめぐって——〉，『法制史研究』54，東京，2004，頁 25-59。
- 赤城美恵子，〈「緩決」の成立——清朝初期における監候死罪案件処理の変容——〉，『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47，東京，2005，頁 67-119。
- 陶安あんど (Arnd Helmut Hafner)，〈明代の審録——罪名例の伝統にみる朝審と秋審制度——〉，『法制史研究』50，東京，2000，頁 161-203。

A Study of the Court Assize Procedure in the Ming Dynasty

LI Xiaobo*

The Court Assize (*chaoshen* 朝審) was an important creation in the Ming Dynasty. From a broader perspective, the Court Assize was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 of the system of consultation (*huiyi zhidu* 會議制度) in the field of capital punishment. Its preparation, convening and other forms were broadly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mandatory Court Conferences (*tingyi* 廷議), in which ministers debated major policies. As they sought to improve specific operations, the two institutions pushed each other to raise the quality of consultation. From the Xuande 宣德 reign period (1425-1435), the cases were generally classified as “*qingzhen*” 情真, “*jinyi*” 矜疑, and “*youci*” 有詞, and this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was completely established by the beginning of the Chenghua 成化 period (1465-1787). To place the condemned into one of these three categories was actually the resolution of such special meetings. These determinations still had to be reviewed by the Grand Secretariat and approved by the emperor before a punishment appropriate to each category of offense was assigned. We should not only pay attention to the special aspects of the Court Assize as a legal system, but also to its commonalities with other administrative systems.

Keywords: Ming dynasty, Court Assize (*chaoshen*), Court Conferences (*tingyi*), institutional operation

* Lecture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